

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本季報9月號曾刊載一篇名為「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準備工作」的文章，介紹金管局就本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方面的工作進展。本備忘錄現就實施事項幾個常見的問題說明金管局的政策立場，以協助認可機構就實施經修訂架構作好準備。

Q1 認可機構應如何準備以配合在2007年1月實施經修訂架構？

A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充分掌握有關經修訂架構的詳細方案，並根據本身在經修訂架構下將會選用的方法來繼續執行其實施計劃。在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方面，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實施過程中顧及以下各點，以確保符合所選方法的規定：

- **基本方法使用者**——須掌握對現行架構的修訂，並確保內部系統獲得適當更新以作配合；
- **標準方法使用者**——確保具備適當的系統能力，以支援用於風險加權的外部評級為本架構。認可機構在按照其所選擇的外部評級機構所授予的評級以決定適用於其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數時，須遵守某些標準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Q4及Q5。認可機構另要調整內部系統，以配合對現有架構作出的其他重要定義變動，例如有關對「住宅按揭貸款」採用優惠風險權數的修改。

- **內部評級方法使用者**——按照持續自我評估及目標實施時間表，繼續為求達致遵守系統及數據規定的工作。作為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就何時可以接受系統認可，繼續與金管局保持溝通。

除信貸風險資本規定外，經修訂架構還有其他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環節是同樣需要作出系統修改的。這些包括額外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以及第二與第三支柱規定。在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上，同樣有多個方法可供認可機構選擇。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像處理信貸風險的情形一樣通知或徵求金管局同意它們選用的方法（見Q3）。

Q2 是否不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下採用哪一種方法，金管局都預期它們參與雙線申報？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內容如何？哪些部分屬雙線申報範圍？

A2 為配合認可機構採用不同的資本計算方法，新申報表將分為不同部分，其中一些再細分為適用於不同方法的表格。例如，信貸風險部分將

會細分為基本方法、標準方法及內部評級方法的申報表格。新申報表其他部分將會與資本基礎、市場風險(整體近似於現時的市場風險承擔申報表)、業務操作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有關。認可機構只需填報適用部分。

在正式提交首份新申報表前，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同時填報新的及現有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即雙線申報)，以能熟習新申報表，並確保在經修訂架構下維持足夠的規管資本。若採用基本方法及標準方法，雙線申報將會涵蓋2006年9月及12月的資料；若採用內部評級方法，則會涵蓋實施日期前4個季度的狀況。對在2007年1月採用經修訂架構下的初級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而言，雙線申報將會涵蓋2006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資料；至於開始在2008年1月採用高級內部評級法的認可機構，它們的雙線申報則涵蓋2007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狀況。所有認可機構在申報其2006年9月及12月的狀況時，須加入業務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申報表(如適用)的有關部分。

金管局將會在年底前公布新申報表各部分以徵詢業界意見時，就填報事項提供進一步指引。

Q3 認可機構須事先徵得金管局批准，才可採用標準方法或替代標準方法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金管局會否提供任何特別範本或全套申請規格，以便認可機構提交申請？認可機構考慮是否合資格採用這些方法時可參考甚麼？

A3 金管局較早前已根據《資本協定二》發出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制度方案。上述方案的業界諮詢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並無收到重大

的意見。金管局隨後於11月發出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為題的《監管政策手冊》，並着手將風險加權制度的方案納入資本規則內，供進一步諮詢。

擬採用標準方法或替代標準方法的認可機構現時要研究本身是否符合實施方案及《監管政策手冊》指引所載的特定條件，並徵求金管局批准採用這些方法。金管局不打算指定任何範本或全套申請規格。認可機構在申請文件中應簡單說明其現行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並提供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安排的資料，以證明它們能符合所有有關條件。金管局的審批過程雖未必包括核實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有關條件，但這個程序可能會成為其後對該機構現場審查的一部分。

Q4 根據金管局就信貸風險所用的標準方法提出的實施方案，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評級已與相應的風險權數配對。這是否代表上述3間外部信貸評估公司已獲金管局認可，以定出認可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數？

A4 金管局方案內所載的評級及權數配對只供說明之用。金管局於2005年12月就《資本協定二》發出諮詢文件，說明有關認可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建議模式(包括須符合的認可條件)。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惠譽評級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已就流動資產比率及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這兩方面獲金管局認可，金管局將會依照建議的條件更新對這些公司的評估，從而決定它們是否就《資本協定二》的目的同樣獲得認可。我們計劃於2006年首季內完成對這些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認可及配對程序，讓擬採用標準方法的認可機構明確掌握有關資料，以便作出安排。

打算使用其他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評級的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以便金管局審核這些公司是否符合條件。

Q5 根據《資本協定二》，認可機構在標準方法下應就每類信貸貫徹使用其選擇的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評級。金管局可否詳細說明將會如何實施這項規定？

A5 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貫徹採用其已選擇的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評級，並避免出現不同公司給予的評級被「擇優而用」的情況。

認可機構應先決定採用哪些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給予的評級。它們應確保所選擇的外部信貸評估公司的評級，能對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組合有關的交易對手類別及地理分布區域有合理的覆蓋。選擇過程應考慮到其他已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公司。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其所選擇的外部信貸評估公司，及這些公司的評級就每項適用於外部評級的信貸風險組合的應用方法。認可機構亦須貫徹使用這些公司的評級。

Q6 對於計劃採取初級或高級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將於何時進行有關的內部評級方法認可程序？

A6 認可內部評級方法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認可機構建議實施內部評級方法（不論是初級或高級內部評級方法）的年份。一般來說，認可程序（包括現場審查）於認可機構開始實行雙線申報前的一年內進行，並需時3至6個月。確實時間表將視乎該年有多少認可機構實施內部評級方法而定，金管局將會盡早通知個別的認可機構有關的時間表。

Q7 金管局將會如何進行第二支柱的監督檢查程序？檢查結果會否影響已對各認可機構定出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A7 第二支柱的主要元素已包含在金管局現有的監管模式內，而後者是進行監督檢查程序的有用基礎。基於這個原因，在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其實是使現有模式更優化精進的過程，多於大幅度改變原來做法。

在第二支柱的框架下，金管局將會繼續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然而，這將會根據更精細嚴格的過程來進行，包括顧及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制度、承受第一支柱範圍外的風險的程度，以及機構執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能力。金管局不久將會發出諮詢文件，說明有關監督檢查程序的建議模式及架構。根據監督檢查程序，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制定及加強本身的系統及功能，以進行與本身需要相稱（包括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資本要求的能力）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由於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金管局不打算就符合有關監管標準設定一個固定的時間表。隨着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基礎逐漸穩固，金管局將會較倚賴評估程序所得結果來釐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在完成第二支柱檢查後，將會與有關認可機構商討評估結果，尤其是可能導致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需要增加的關注事項。金管局將會解釋達致評估結果時所考慮的因素，並建議認可機構採取哪些適當行動予以解決。

Q8 推行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規定的實施時間表如何？金管局的資料披露要求與新會計標準有甚麼關係？

A8 金管局正準備修訂現行的資料披露規定，使之與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二》第三支柱的規定大致相符。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起將需遵守金管局根據資料披露規則公布的經修訂資料披露規定（即根據經修訂資料披露架構的首個申報日期將會是2007年6月）。

金管局制訂方案時將會考慮到第三支柱所定的若干規管披露規定，其實已大致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7「金融工具：資料披露」所涵蓋。由於 IFRS 7的目的是讓財務報表的讀者能清楚了解某機構對金融工具的使用和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該機構的資本有利於維持市場自律，金管局認為這些目的與第三支柱的主要目的大致相符。因此，為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披露，金管局將會視遵守會計準則為遵守第三支柱的資料披露規定。金管局計劃於2006年第1季就此徵詢業界及其他相關組織的意見。